沈阳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经2006年12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二00七年一月八日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真实地记载本市地情，完好保存、积极利用地方志文献，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是指地方志书及相关地情文献。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市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情文献，是指以行政区域冠名的地情类书籍。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及相关地情类书籍；　　（四）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以市和区、县（市）行政区域冠名的地方志，由本级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出版。　　第七条　以市和区、县（市）行政区域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实行报批、审查、验收制度。　　市本级地方志书及与之相关的地情类书籍编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纂完成后，经市人民政府审查验收，方可公开出版。　　区、县（市）地方志书及地情类书籍的编纂，经本级人民政府及市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编纂完成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及市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审查验收，方可公开出版。　　第八条　除以市和区、县（市）行政区域冠名的地方志以外，相关组织和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纂本单位的地方志书及地情类书籍。编纂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或者注册登记关系报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有权向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提供有关地方志资料。　　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有权对所需资料内容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第十条　为执行本单位的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利用本单位的物资技术条件收集、积累的地方志书及有关地情资料，应当按照规定归档管理，任何人不得损毁或者据为己有。　　第十一条　本市年度地方志书每年编纂一部。跨年度地方志书每20年编纂一部。各区、县（市）的地方志书每5至10年编纂一部。　　第十二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三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十四条　地方志的编纂应当思想鲜明正确，资料翔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深刻，审校严格认真，保证地方志书的质量。　　第十五条　地方志的篇目设置，应当符合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的实际，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做到门类合理，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　　第十六条　地方志的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　　第十七条　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保密工作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地方志工作规划，对其所属单位的地方志编写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志书及地情类书籍的编纂单位，应当在地方志书及地情类书籍出版后30日内，向本级和上级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报送样书和电子文本。　　第二十条　地方志应当向社会公开。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利用地方志文献网站查询、摘抄、使用地方志文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擅自编纂出版以市和区、县（市）行政区域冠名的地方志书及地情类书籍的；　　（二）无故拖延、拒绝提供地方志资料或者拒不承担编写任务的；　　（三）损毁单位地方志资料或者将其据为己有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的；　　（五）未经审查、验收、批准，擅自出版地方志书及相关地情类书籍的；　　（六）拒绝向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报送地方志书及相关地情类书籍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